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淳规资征迁（2019）第7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1.1138 公顷，其中林地 1.1138 公顷；

金峰乡金源村集体土地 2.1986 公顷，其中耕地 0.6909 公顷、林地 1.40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8 公顷；

金峰乡景山村集体土地 2.4462 公顷，其中耕地 0.6044 公顷、园地 0.653 公顷、林地 1.1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5 公顷；

金峰乡山后村集体土地 0.1132 公顷，其中林地 0.1132 公顷；

金峰乡五龙村集体土地 3.3067 公顷，其中耕地 0.564 公顷、林地 2.5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2 公顷、未利用地 0.1432 公顷；

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9646 公顷，其中耕地 0.3362 公顷、园地 0.0554 公顷、林地 0.5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3 公顷；

千岛湖镇进贤村集体土地 4.1246 公顷，其中耕地 1.3617 公顷、园地 1.1736 公顷、林地 1.54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8 公顷；

千岛湖镇井塘村集体土地 2.658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2.6586 公顷；

千岛湖镇茂畈村集体土地 18.396 公顷，其中耕地 10.0202 公顷、园地 3.6306 公顷、林地 3.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62 公顷、建设用地 0.687 公顷；

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 1.8786 公顷，其中园地 0.0638 公顷、林地 0.8561 公顷、建设用地 0.887 公顷、未利用地 0.0717 公顷；

千岛湖镇屏湖村集体土地 3.1492 公顷，其中耕地 0.3282 公顷、园地 1.5419 公顷、林地 1.2791 公顷；

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1.9355 公顷，其中园地 1.7366 公顷、林地 0.0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8 公顷、建设用地 0.1487 公顷；

千岛湖镇青溪村集体土地 10.35 公顷，其中耕地 2.65 公顷、园地 1.6219 公顷、林地 4.44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6 公顷、建设用地 0.9812 公顷、未利用地 0.3554 公顷；

千岛湖镇汪家村集体土地 8.7345 公顷，其中耕地 3.2748 公顷、园地 0.1419 公顷、林地 4.84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5 公顷、建设用地 0.2625 公顷、未利用地 0.1312 公顷；

千岛湖镇云村村集体土地 0.1062 公顷，其中耕地 0.1062 公顷；

宋村乡云港口村集体土地 5.91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54 公顷、园地 4.0109 公顷、林地 0.7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1 公顷、建设用地 0.3776 公顷、未利用地 0.4429 公顷；

威坪镇蜀阜村集体土地 12.0042 公顷，其中耕地 0.8242 公顷、园地 5.1691 公顷、林地 3.04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6 公顷、建设用地 2.8722 公顷；

威坪镇驮岭脚村集体土地 0.7254 公顷，其中林地 0.722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 公顷；

威坪镇五丰村集体土地 4.142 公顷，其中耕地 1.6063 公顷、园地 0.3971 公顷、林地 2.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2 公顷；

威坪镇株林村集体土地 11.1945 公顷，其中耕地 1.3112 公顷、园地 0.7708 公顷、林地 8.05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86 公顷、建设用地 0.1918 公顷、未利用地 0.6523 公顷；

左口乡桥西村集体土地 2.3011 公顷，其中耕地 0.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建设用地 1.3002 公顷。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0989	55.5	60.9890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4.7418	66	312.9588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1.2414	28.5	35.3799

合计 4953.951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一口价”或按实补偿，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611.574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6565.526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 826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0日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0989	55.5	60.9890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4.7418	66	312.9588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1.2414	28.5	35.3799

合计 4953.951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一口价”或按实补偿，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611.574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6565.526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 826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0日

